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新諾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65)。茲載列石藥新諾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披露頁面(<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notice/index.html>)刊載之《關於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簽訂《2021年度工業用蒸汽供應合同》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CHEN Chuan先生。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新诺威

公告编号：2020-

085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工业用 蒸汽供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于2020年12月18日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电”）签订了《2021年度工业用蒸汽供应合同》，约定2021年度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向宏源热电采购日常运营所需工业用蒸汽，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定价政策协商确定为每吨人民币163.30元（不含增值税）（若合同期内因蒸汽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经双方同意后可对蒸汽供应价格做进一步调整），该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工业用蒸汽供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CAI LEI先生及张赫明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宏源热电为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丰泽大街

法定代表人	张士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石家庄市栾城区国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8.43%；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栾城县热电厂持有 11.57%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发电、供汽、粉煤灰综合利用

最近一期，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252.24
净资产	8,291.7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79.21
净利润	286.7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热电为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承担公司所在的栾城医药工业区的供汽职能，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宏源热电向新诺威销售蒸汽交易采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的原则，经双方协商，遵循商业惯例与公允原则，并参考工业用蒸汽市场价格，蒸汽费为每吨人民币 163.30 元（不含增值税）。同时双方约定，如工业用蒸汽市场价变动、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工业用蒸汽的价格变动、供方的生产成本变动、政府调整定价或本合同项下定价依据的相关政策变动的，经双方同意后可对蒸汽供应价格做进一步调整。

宏源热电属于国资控股企业，上述定价政策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汽量及用途：供方按需方的需求量供应工业用蒸汽，以供需方日常营运之用。

2、定价原则及汽费标准：经双方协商，遵循商业惯例与公允原则，并参考工业用蒸汽市场价格下，蒸汽费为每吨人民币 163.30 元（不含增值税）。发生下列事项时，本合同项下的汽费价格需调整的，双方应协商进行调整：

- (1) 工业用蒸汽市场价变动的；
- (2) 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工业用蒸汽的价格变动的；
- (3) 供方的生产成本变动的；
- (4) 政府调整定价或本合同项下定价依据的相关政策变动的。

3、交易金额上限：工业用蒸汽采购交易金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4、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在供用汽条件正常情况下，供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方应当保证需方正常的用汽参数。

5、结算方式：采用先用汽后交费的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算量以当月 25 日抄表的实际用量为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需方应在下月 15 日之前付清当月用汽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宏源热电采购蒸汽，系因宏源热电为公司所在的石家庄市栾城医药工业区供热企业，承担工业区供汽职能，其能够稳定地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蒸汽动力。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宏源热电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金额
采购	动力费	1,329.38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 年度工业用蒸汽供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卫东先生、王怀玉先生、CAI LEI 先生及张赫明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工业用蒸汽供应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年度工业用蒸汽供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就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